**湖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项目**

**（重新磋商）**

**财政审批编号：[HZCG[2024]89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22%20%5Cl%20%22/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6606478&encrypt=cac9017d61b102844266ad8622bb6864" \t "_blank)**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YHZ2024-06（1）**

**项目名称：湖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湖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163654226)

[第一章供应商须知 7](#_Toc163654227)

[前附表 7](#_Toc163654228)

[一、总则 8](#_Toc163654229)

[二、磋商文件的说明 10](#_Toc163654239)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14](#_Toc163654240)

[四、磋商规则、程序 16](#_Toc163654241)

[五、授予合同 20](#_Toc163654248)

[第二章磋商项目范围及要求 22](#_Toc163654249)

[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 69](#_Toc163654257)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2](#_Toc163654258)

[第五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87](#_Toc163654261)

# 湖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湖州市财政局 [HZCG[2024]89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22%20%5Cl%20%22/order/_blank%22%20%5Ct%20%22https%3A//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批准，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湖州市第三人民医院的委托，就湖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磋商项目编号：** HYHZ2024-06（1）

**二、磋商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单位及数量 | 采购预算 | 最高限价 |
| 1 | 湖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项目 | 1项 | 56.5万元 | 56.5万元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供应商的特定条件：**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准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磋商文件的获取**

1、报名获取文件时间：2024年4月25日至2024年5月8日（潜在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前应当在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

2、本次磋商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不接受供应商现场报名，供应商须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磋商文件（“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磋商文件）。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下同）：2024年5月8日9:00时整。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供应商应当在2024年5月8日9:00时（北京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六、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024年5月8日9:00时整

**七、磋商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2号楼）（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磋商及开标）

**八、其他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要求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磋商响应。

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磋商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投诉。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供应商对磋商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磋商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本项目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

4、本项目公告发布网站：“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和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政府采购”“分散采购”版块。

5、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https://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6、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7、备份响应文件：（1）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本次磋商允许供应商递交备份响应文件，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本项目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但由于未提交备份响应文件而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磋商无效的，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备份响应文件：1份。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BFBS格式），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U盘盘面上粘贴标签，标注单位名称，装入一个外包封袋中进行邮寄.邮寄时，总的外包封袋上可不注明单位名称，但应注明单位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项目名称。邮寄地址为：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静江公寓1单元1101室），联系人：张治中，联系电话：0572-2198738。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超过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的，按未提供处理。

8、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9、因本次磋商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请各供应商自备可联网的电脑及CA锁，最终报价由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在线完成。政采云平台在线报价操作失败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提供。

10、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磋商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11、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12、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开评标活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须到场，在线响应即可（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传真等）。

**九、业务咨询：**

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张治中

联系电话：0572-2198738 传真：0572-2198739

供应商质疑函接收人：何女士    联系电话：0572-2371910

电子邮箱：huayaohz@163.com

磋商单位：湖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联系人：叶女士      联系电话：0572-2290518

采购人质疑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0572-2290518

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

湖州市财政局采监处，联系电话：0572-2150216

湖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 第一章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湖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项目 |
| 2 | 编号 | 磋商文件编号：HYHZ2024-06（1）财政审批编号：HZCG[2024]89号 |
| 3 | 磋商内容 | 湖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项目 |
| 4 | 项目实施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5 | 磋商答疑时间 |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 2024年4月30日 17：00 前以书面（含传真）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向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磋商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答疑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 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 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磋商失效的，责任自负。 |
| 6 | 磋商文件组成 | 1、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仅在出现解密异常情况下使用。2、是否需要提及纸质版响应文件：否，但中标后，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本一式三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 7 | 响应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 “备份响应文件”：一份。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BFBS格式），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U盘盘面上粘贴标签，标注单位名称，装入一个外包封袋中进行邮寄.邮寄时，总的外包封袋上可不注明单位名称，但应注明单位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项目名称。邮寄地址为：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静江公寓1单元1101室），联系人：张治中，联系电话：0572-2198738，供应商应于2024年5月7日17:00时前准时送达，拒绝到付，逾期送达的将拒绝接收。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超过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的，按未提供处理。 |
| 8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3）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磋商无效。 |
| 9 | 磋商时间（磋商截止时间） | 2024年5月8日9:00时整 |
| 10 | 磋商地点 | 磋商地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入“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参与开标，并完成CA锁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等相关工作。 |
| 11 | 磋商有效期 | 60天（日历天） |
| 12 | 履约保证金 | 按合同金额的1%计收，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视履约情况返还（缴纳形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
| 13 |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 14 | 采购人 | 详见磋商公告 |
| 15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 16 | 磋商采购单位 |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
|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磋商采购单位 |

# 一、总则

1．概况

1.1磋商采购项目名称：湖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项目；

1.2采购人：湖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1.3监管部门：湖州市财政局；

1.4项目资金来源：已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其资金来源已落实；

1.5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6采购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7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8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磋商采购单位”。

1.9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磋商、成交、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如法律、法规或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0“▲”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1.11**质疑和投诉**

1.11.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磋商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磋商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11.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1.3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

1.11.4质疑函须采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参考样式可从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质疑供应商改正后重新提出。

政府采购投诉材料当日17:00后收到的视为下一个工作日收到。

1.12**特别说明：**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资格；当报价相同时，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人。**

**2．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2.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供应商的特定条件：**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准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2.4联合体磋商**

2.4.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5转包与分包**

2.5.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5.2本项目可以分包。

3．磋商费用

3.1无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2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人民币肆仟肆佰叁拾捌元整（￥4438.00），由成交人全额支付，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当天一次性结清。

## 二、磋商文件的说明

4．磋商文件的组成

4.1磋商文件为本次磋商采购单位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4.2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4.2.1第一章供应商须知

4.2.2第二章磋商项目服务范围及要求

4.2.3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

4.2.4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4.2.5第五章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4.3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采购单位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4.4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均应在获得磋商文件后**在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包括补充内容）等所有内容，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5.磋商文件的答疑

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在2024年4月30日17：00前以书面（含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磋商采购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答疑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磋商失效的，责任自负。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磋商采购单位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对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6.2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已报名同一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补充文件后，应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7.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对供货期限、售后服务、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电子响应文件组成**

电子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资信/商务文件》和《价格部分》组成。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8.1.资格文件：**

8.1.1磋商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8.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授权代理人社保证明复印件（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分公司为其缴纳的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8.1.3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各一份）；

8.1.4有效期内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8.1.5提供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8.1.6近二年度（2022、2023年）企业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8.1.7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准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8.2 技术文件**

8.2.1风险认知方案；

8.2.2报案受理方案；

8.2.3沟通方案；

8.2.4保险调查服务方案；

8.2.5上门处理事件方案；

8.2.6反馈及报告服务方案；

8.2.7应急方案及实施计划；

8.2.8理赔结算方案；

8.2.9质量保证措施

8.2.10本项目有效的改进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8.2.11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资信/商务文件：**

8.2.8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8.2.9权威认证证书或文件；

8.2.10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8.2.11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2.12服务承诺；

8.2.13服务网点；

8.2.14培训方案；

8.2.15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自评表。

**8.3价格部分**

8.3.1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8.3.2 磋商报价明细表：

8.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8.3.4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8.3.5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8.3.6分包意向协议（如有，格式自拟）；

8.3.7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8.3.8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磋商报价说明**

9.1磋商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方案；

9.2磋商报价指完成项目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应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其市场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9.3供应商如需用外汇购入的采购货物，须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含税价），但应申明免税价格并注明成交后采购人应办理的有关手续。

9.4磋商分二轮或多轮（最多不超过三轮）进行，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最后报价应通过政采云系统进行在线磋商、报价，若因系统原因无法在线磋商、报价时，可通过如下方式：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箱（huayaohz@163.com）向各供应商指定的电子邮箱发送最终报价的通知函，供应商在收到此函后30分钟内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并以邮件的形式提供，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最后报价由代理机构统一提交至磋商小组，并宣读最后报价，采购人及监督人在最后报价表上签字确认；

9.5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9.6磋商采购单位不接受备选方案。

**10.磋商有效期**

10.1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内。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11.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磋商响应（电子磋商）。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11.2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11.3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11.4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1.5供应商没有按照“响应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响应文件的形式**

12.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12.2“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提交及磋商截止时间：**

13.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13.2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一份。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BFBS格式），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U盘盘面上粘贴标签，标注单位名称，装入一个外包封袋中进行邮寄.邮寄时，总的外包封袋上可不注明单位名称，但应注明单位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项目名称。邮寄地址为：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静江公寓1单元1101室），联系人：张治中，联系电话：0572-2198738，供应商应于2024年5月7日17:00时前准时送达，拒绝到付。逾期送达的将拒绝接收。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超过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的，按未提供处理。

13.3整个磋商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因网络或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成功解密，且供应商提供了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的，以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作为评审依据，否则视为电子响应文件撤回，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不予开启。

13.4采购代理机构可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的磋商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3.5供应商的修改书和撤回通知应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日期前按规定的时间及方式（邮箱或传真等）送达；

13.6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或修改撤回通知书后，应当出具签收单（或收回签收单），通过邮箱或传真等方式送达；

**14.**迟交的响应文件

磋商采购单位将不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5**.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通知，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邮箱或传真等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5.2在磋商截止时间至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6.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进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6.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6.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6.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6.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6.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出现以上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其他形式（数据备份响应文件（U盘））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 四、磋商规则、程序

**17.**磋商规则

17.1采购组织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17.2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7.3开启响应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17.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商务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

17.5技术/资信/商务文件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束后，公布技术/资信/商务文件符合性审查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技术/资信/商务文件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

17.6通知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半小时以内）

17.7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17.8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等。

17.9磋商结束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7.10对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标处理：

**17.10.1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上传、传输的将拒绝接收；或仅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

**17.10.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17.10.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

**17.10.4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或报价超过控制价的；**

**17.10.5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17.10.6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磋商有效期、服务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17.10.7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的；**

**17.10.8磋商服务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的；**

**17.10.9磋商服务载明的验收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国家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7.10.10响应文件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磋商小组一致认为难以确认）；**

**17.10.11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网上报名的；**

**17.10.12提供不真实资料的；**

**17.10.1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打“▲”的）要求（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17.10.14磋商服务的服务指标、参数等存在实质性偏离（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17.10.15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18**.磋商小组与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由磋商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磋商活动。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19**.磋商过程的保密

19.1磋商会开始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判和比较的有关资料、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依法严格保密。

19.2在响应文件的评判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磋商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9.3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商务资信、技术及价格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透露其他供应商的磋商信息，严守商业秘密。

19.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19.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9.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9.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9.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9.4.5不同供应商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相互混装。

19.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磋商无效：

19.5.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19.5.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9.5.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5.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9.5.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19.5.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9.5.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0**.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判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承诺。

**21.**磋商程序与方法

21.1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1.2初步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3通过政采云系统，磋商评审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内容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各供应商在线答复的同时，须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修改、承诺等补充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文件形式通过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其书面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如该供应商成为成交供应商，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所有补充资料）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1.4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1.4.1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磋商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21.4.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4.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4.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4.5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5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磋商结束后，所有供应商须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系统进行最后报价，并提交至磋商小组。

21.6确定成交供应商

21.6.1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综合得分高低确定成交供应商。

21.6.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1.6.3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排列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1.6.4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2.**成交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书面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后将成交结果在原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上予以公告。公告期按有关规定执行。

**23.**成交通知

23.1在磋商有效期内，磋商采购单位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也可以传真、信函的形式，但需要以书面确认，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完成以下事项：

**23.1.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精神，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必须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完成供应商的注册工作，经初审、终审及公示后方可正式领取成交通知书。**

23.2成交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23.3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废标

在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最高限价的；

24.4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废标后，磋商采购单位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五、授予合同

**25.**授予合同的依据

25.1磋商采购单位签发的成交通知书；

25.2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及补充通知（函）；

25.3响应文件和磋商时供应商作出的书面澄清、说明、纠正、承诺等；

**26.**合同签订

26.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承诺均为合同附件。

26.3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依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26.4采购人如不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5成交供应商如不按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磋商采购单位将废除授标，给磋商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6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各项工作，不得将成交项目违法转让（转包）给他人；

26.7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遵守本须知第26.5条的规定，则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可将合同授予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

26.8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需将合同副本分别送市（区）政府采购办公室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7.**履约保证金

按合同金额的1%计收，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视履约情况返还（缴纳形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28.** 其他

28.1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愿接受取消磋商资格；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8.1.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8.1.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材料的；

28.1.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8.1.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8.1.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章磋商项目范围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湖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项目

**采购预算：**人民币56.5万元整

**二、采购内容**

1、湖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服务；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通过公开招标选择1家保险机构负责医院的医疗责任保险、公众责任险及其他扩展保障保险的承保及理赔工作。

3、医院现有医护人员596人，核定床位950张，全年累计手术次数约695次。

**三、服务要求**

 1、在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及承保区域范围内，在保险单中载明的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以下简称投保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因执业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在本保险期间内，由患者或其近亲属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2、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发生后，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法律费用，包括事故鉴定费、查勘费、取证费、仲裁或诉讼费、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等，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3、具体保险范围

 ①、基本保险：医疗责任险

 ②、公众责任险

③、附加险：外聘专家医疗责任保险，由医院提供外请医务人员备案资料为准。

 4、保险责任

 ①、承保基础：期内索赔式

 ②、保险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③、追溯期：三年，追溯期从保险期限起始日向前计算，最长不超过3年。

**▲5、**采购人委托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为本项目的保险经纪人，与中标供应商进行工作对接和协调，负责日常联系与沟通；中标供应商须向保险经纪人支付本项目各险种保险服务费用的25%作为保险经纪费用，请各供应商综合考虑总报价费用。

6、**投入本项目人员：**对投入各阶段人员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改，如需变更人员须经过采购人批准，对投入本项目的核心人员不得变更（核心人员应在投标时标明）。

**四、理赔**

1、建立健全理赔服务机构

为提高医疗责任险的理赔效率和服务质量，供应商负责为采购人健全保险服务，专门协助本项目医疗纠纷处理和医疗责任险的理赔服务工作。保险服务应当配备具有临床医学、药学、卫生法学、保险和调解等专业的专职工作人员，聘任相关医学和法律专家组建专家库，为医疗争议的调查、评估和协商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保险机构主要服务包括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纠纷现场协调处理医患矛盾；协助医疗纠纷的调查、评估、协商和索赔等具体事务；负责与医疗纠纷调解组织对接，参与医疗纠纷调解，认可“湖州市新时代医疗纠纷调解处理中心”（以下简称“调处中心”）出具的调解协议书；定期向医院通报医疗责任保险阶段性赔付情况等。

2、确定赔偿规则

保险服务机构应按规定积极主动参与医疗纠纷的协商调解和处置工作。

3、责任限额：

3.1医疗责任险、附加险

（1）基本保障（医疗责任险）中年度累计责任限额不低于200万元；

（2）基本保障（医疗责任险）中每人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不低于 50万元；

（3）基本保障（医疗责任险）中每次事故每位患者责任限额不低于40万元；

（4）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限额（保额另外计算）：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50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万元

每人赔偿限额不低于40万元

（5）附加外聘专家医疗责任保险：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50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万元

每人赔偿限额不低于40万元

（6）每次事故及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不低于累计责任限额的10%

3.2公众责任险

累计责任限额不低于1500万元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不低于1500万元

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不低于1500万元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不低于1500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不低于30万元

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不低于30万元

注：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不低于累计责任限额的10%。

4、绿色通道

保险机构同意被保险人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损失程度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包括尸检费）由保险机构承担并先行垫付。

（1）如发生赔偿金额在人民币20000元以下的赔案，可自行处理并先行赔偿受害方；赔付后，可依据赔偿协议，向保险机构进行赔偿。

（2）发生赔偿金额在人民币40000元以下（含40000元）的赔案，保险经纪人负责组建的调处中心的调解员有权促成医疗纠纷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经保险机构审核确认后，可根据调解结果进行赔偿。

**五、赔偿处理**

中标供应商配合采购人、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湖州市新时代医疗纠纷调解处理中心共同做好医疗纠纷处置及案件管理工作，具体工作流程详见《赔偿处理办法》。

**赔偿处理办法**

1. **总则**
2. 为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湖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项目的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3. 本办法与《湖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项目的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文、采购方与中标供应商授予合同的约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各方共同遵守，未尽事宜以本办法为准。
4. **调处中心**
5. 保险经纪公司设立湖州市新时代医疗纠纷调解处理中心（以下简称调处中心），负责本产品保险案件的赔偿处理相关事宜。
6. 乙方和保险经纪公司分别指定授权代表参与调处中心，参加医疗纠纷评估会。乙方授权代表应当具有不低于保单约定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案件审批权限，并提供公司签章的授权文件。
7. 调处中心应设立案件评估岗、诉讼案件管理岗、赔偿处理岗。
8. 案件评估岗职责：负责案件材料初审、整理、登记；委托或组织医学专家、法学专家进行案件分析评估，给出书面评估意见；具备条件机构可组织召开听证会；根据需要组织有保险公司参与定损的沟通会议，明确定责定损意见；根据专家评估意见及定责定损意见，结合调解人员提交病历摘要、案件调查情况等相关信息撰写案件评估分析报告。下发调解员作为调解主要参考；调解成功后，评估分析报告提交赔偿处理岗作为客户向保险索赔的参考意见；
9. 诉讼案件管理岗职责：负责诉讼案件的诉前、诉中、诉后的全流程管理；定期联系客户，了解诉讼案件信息，对诉讼案件传票、诉状接收和转报保险公司；协助医院与保险公司沟通报备应诉律师，进行律师费的确认，协助与律师签署委托代理合同；必要时通过调处中心组织对案件的初步评估，方便应诉及庭前调解；诉中跟进司法鉴定程序及诉讼案件审理情况，及时与医院、保司沟通，随时跟进审理进程；做好诉后跟进，收集审核判决意见并反馈医方、保险公司，跟进上诉进展。最终判决后，收集索赔材料提交索赔。追踪赔付结果，做好结案工作。
10. 赔偿处理岗职责：负责各类案件的保险索赔工作；协商确定保险公司理赔需要的材料及核赔规则；接收案件评估岗、诉讼管理岗收集整理的保险案件索赔材料；与保险公司理赔人员进行对接，按时完成报案、索赔、结案相关工作，并保留书面证明材料；按照时效要求催促保险公司及时完成理赔工作；定期与保险公司对接案件未决及已决数据，并出具保险案件数据分析报告；保险案件索赔的其他工作。
11. 第六条 调处中心应当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据事实和相关法律、法规、诊疗护理规范、保险合同等，对案件的定性、定责、定损、定赔进行审查，及时完成案件处理。
12.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本产品的理赔事宜，全力配合调处中心的工作，如发生人员变动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的授权代表应按时与保险经纪公司就各类案件赔偿处理意见进行会商。
13. 调处中心形成的相关决议、出具的相关文件，由保险经纪公司代为签章确认。
14. **赔偿处理流程**
15. **医疗纠纷处理途径**
16.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医疗纠纷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处理：自行和解、第三方调解、司法诉讼、行政调解和仲裁案件。
17. **接转报案**
18. 根据《保险采购协议》，患者或其近亲属或其代理人首次向甲方提出赔偿请求的时间（即索赔时间）为保险出险时间，此时间以下列三个时间中发生在前的为准，保险人有权对出险时间进行核实。
19. 甲方出具的投诉登记材料中所载的患方在首次向甲方沟通或投诉过程中明确提出索赔要求的时间；
20. 或患方提出或同意通过医疗纠纷调解解决纠纷的时间；
21. 或患方向甲方提起诉讼的时间。
22. 江泰保险经纪公司电话中心设立400-616-8811专线电话，同时设立报案专用邮箱XX@jiangtai.com，7\*24小时全年不间断受理甲方的报案。
23. 根据《采购协议》，江泰保险经纪与乙方需严格遵守接转报案标准。调处中心接到报案后进行报案，及时向乙方出单公司转报案。如果医疗纠纷处理途径为第三方调解的，调处中心应向相应的医疗纠纷调解组织转报案件信息。
24. 甲方向乙方直接报案的，乙方应将报案信息及时反馈至调处中心。
25. 甲方向医疗纠纷调解组织直接报案的，医疗纠纷调解组织应将报案信息转至调处中心，由调处中心完成向乙方进行转报案。
26. 甲方、调处中心、乙方按照本办法《集中接转报案操作细则》，完成接转报案工作。
27. **案件处理**
28. 除《保险采购协议》约定可采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外，其他案件处理均应完成定性、定责、定损、定赔。

（一）定性，指对甲方的诊疗护理活动是否存在过错，以及该过错与患者的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性进行判定；

（二）定责，指经定性判定为甲方的过错与患者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的案件，对甲方为患者所受损害所应承担的责任程度进行判定；

（三）定损，指对因诊疗活动中的过错给患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产品进行确定；

（四）定赔，指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对患者经济损失产品赔偿金额进行计算。

1. 本办法所称评估会，是指医疗纠纷调解组织，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对医疗纠纷案件进行性质认定、责任认定和赔偿损失认定的会议。评估会设有不超过10个且为奇数的表决席位，其中医疗纠纷调解组织、乙方、保险经纪各占1个席位，其余表决席位视案件具体情况，由医学专家、法律专家补充。供应方经邀请未参加评估会议，视其同意评估会结果。调处中心及乙方。甲方及乙方在收到判决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沟通协商确认是否上诉。
2. 不需上诉的案件及终审结案案件，调处中心提供赔偿处理意见，并在判决书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索赔材料提交乙方，乙方在《保险采购协议》约定的时效内向甲方或者患者支付赔款。
3. 甲方在选择司法调解途径前及达成司法调解协议前，应当就拟达成调解协议的内容征得乙方书面同意。乙方应当在司法调解达成一致意见前，与调处中心协商并出具赔偿处理意见，甲方根据赔偿处理意见，参与司法调解。
4. 医疗纠纷案件通过行政调解途径进行处理的，其处理流程参照司法调解流程。
5. 应当征求且已经征求乙方意见，但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反馈的，视为同意；应当征求但没有征求乙方意见，乙方有权对于司法诉讼及行政调解的处理结果提出不同意见。
6. 案件通过司法诉讼或行政调解途径解决过程中，当事人申请撤回诉讼或行政调解的，后向医疗纠纷调解组织申请第三方调解，医疗纠纷调解组织可以受理。其处理流程参照第三方调解。
7. 甲方、调处中心、乙方按照本办法《诉讼案件操作细则》，完成诉讼案件处置工作。
8. **案件索赔材料清单**
9. 调处中心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客观事实，协助甲方收集并整理索赔资料。乙方及乙方成员不得以以往的工作习惯及理赔标准，对于索赔材料提出额外的要求。
10. 乙方应当依据下列单证进行保险赔偿，不再要求当事人提交其他单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索赔单证** | **自行****和解** | **人民****调解** | **司法****诉讼/调解** | **司法****调解** | **行政****调解** |
| 1 | 索赔申请书原件 | √ | √ | √ | √ | √ |
| 2 | 医疗纠纷调解组织主持签订的医疗纠纷调解协议书原件 | × | √ | × | × | × |
| 3 | 医疗纠纷调解组织案件评估会决定书或合议会决议书复印件 | × | √ | × | × | × |
| 4 | 医疗技术鉴定意见书、司法过错鉴定意见书复印件 | × | 如有需提供 | 如有需提供 | 如有需提供 | 如有需提供 |
| 5 | 开庭传票复印件、诉状复印件、司法判决书/调解书原件等诉讼相关文件 | × | × | √ | √ | × |
| 6 | 损失及赔偿金额计算所需单证 | √ | √ | × | √ | √ |
| 7 | 赔款支付通知书原件 | √ | √ | √ | √ | √ |
| 8 | 调处中心认为其他有必要的单证 | √ | √ | √ | √ | √ |

1. 损失及赔偿金额计算所需单证包括：患方身份证明材料、患者的死亡证明材料、患者伤残等级证明材料、误工费及收入证明材料、医疗费用证明材料、护理费用证明材料、患者病历资料复印件、其他费用材料、赔款支付凭证等。以上材料原件已交人民法院或行政部门的，提供复印件。特别会诊费用的赔偿需提供：会诊邀请函及回复文书，会诊专家执业证书复印件、会诊费用相关单证。
2. **损害赔偿项目及标准**
3. 依照《保险采购协议》约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基础上，医疗责任保险案件涉及的医疗损害赔偿项目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患者误工期的确定及误工费的计算、患者护理期的确定及护理费的计算、患者营养费的认定及计算、患者住院伙食补助费、患方精神损害抚慰金、患者医疗费、患者被扶养人生活费的认定及计算、患者死亡赔偿金、患者残疾赔偿金、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残疾辅助器具费、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丧葬费、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合理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损失、精神损害抚慰金等。依照本办法《损害赔偿项目及标准细则》确定。
4. 按照本办法《损害赔偿项目及标准细则》约定计算的损失金额，乙方应当予以认可。
5. **其他事项**
6.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甲方在保险事故中承担的责任大小，分为全部责任、主要责任、同等责任、次要责任、轻微责任及无责，赔偿比例对应分别为91%-100%、61%-90%、41%-60%、21%-40%、20%以下以及无责任0%。
7.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根据甲方提供的索赔材料，参考案件的损害范围、受害人的经济承担能力等因素，在每次事故每位患者公平原则限额内酌情赔偿。
8. 对于第三方侵权（如交通事故等）合并发生医疗责任保险案件，赔偿主体除甲方外尚有其他主体的，医疗纠纷调解组织召开案件评估会时，由专家对患者外伤入院时的不良预后风险及甲方的医疗过错责任进行评估。乙方应按照《医疗责任保险案件专家评估意见书》意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认可或出具相应的分割单，同时不得以要求患者先行处理第三方侵权事件为由拒绝赔偿或拖延赔偿。
9. **附则**
10. 参与医疗责任保险案件赔偿处理的各方应当严格遵守本办法规定，如有违反，应当及时纠正，拒不纠正的视为构成对本产品的实质违约，本产品领导小组有权根据相应规定进行处理。
11. 本办法由《保险采购协议》各方共同负责制订、修改、解释。
12. 本办法自保险采购协议生效之日起施行。

赔偿处理办法细则：《诉讼案件操作细则》

赔偿处理办法细则：《损害赔偿项目及标准细则》

**赔偿处理办法细则：《诉讼案件操作细则》**

1. 报案

调处中心应了解并跟进甲方诉讼案件处理情况，提醒甲方在收到法院诉讼传票后1个工作日内，将法院传票及原告诉状扫描件发至调处中心。

调处中心应将所有案件向乙方报案或备案。

1. 应诉前
2. 代理律师选定

甲方在处理医疗诉讼案件使用合作律师、自聘法律顾问时，调处中心需协助甲方与乙方沟通，经乙方书面确认后及时反馈甲方。规定时间内，乙方未反馈的，视为同意。若甲方无合作律师或自聘法律顾问，调处中心可以协调乙方指定代理律师。

调处中心协助甲方向乙方确认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取证费、公证费、律师费、质证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标准等。

1. 诉前准备

调处中心应协调乙方、代理律师与甲方，在法院开庭前就应诉工作进行沟通。属于调解转诉讼的案件，应提前与代理律师沟通医学专家评估意见，索赔材料清单等。如案件存在以下情况的，调处中心应告知代理律师提请法院一并处理：

1. 诉讼前已产生的尸检费、鉴定费；
2. 原告（患者）存在医疗欠费；
3. 甲方先行垫付的医疗费或其他费用。
4. 应诉中
5. 关注庭前调解

对与法院建立诉调对接机制的机构，要主动与法院沟通，建议法院在征得医患双方同意的前提下，委托医疗纠纷调解组织进行调解，调解过程可以请法院共同参与；如果法院单独进行调解，且甲方同意通过庭前调解的方式处理的，调处中心应提前将赔付要求及医疗损害责任认定情况与甲方进行沟通，建议通过过错鉴定程序或者参考医疗纠纷调解组织专家评估意见，在此基础上依据专业鉴定或者评估意见进行调解；否则存在超出责任认定范围的赔偿，乙方不予理赔的风险。

1. 关注案件审理进程

调处中心要及时与医院沟通，获悉法院启动对案件进行司法或者过错鉴定时，应告知乙方，并协调甲方做好鉴定前材料准备工作，提醒代理律师与甲方应当积极参与鉴定，要选择甲方和患者都认可且相对客观公正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提醒甲方和代理律师在鉴定过程中要主动与鉴定机构沟通诊疗情况及过程。

调处中心要与甲方和代理律师保持沟通，获悉鉴定意见出具后，立即通知乙方。如果甲方对鉴定意见存在异议的，建议甲方和代理律师在法庭审理时申请鉴定人出庭质证。如果乙方认为鉴定结果存在明显问题且通过书面形式明确表示不认可鉴定意见的，考虑保险条款中有关于“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约定，调处中心要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引导甲方和代理律师，在法庭审理时申请鉴定人出庭质证。

1. 应诉后
2. 上诉

调处中心获悉甲方签收法院一审判决文书后2个工作日内，应协调甲方与乙方商议是否上诉。乙方应评估案件二审风险，并结合甲方的意见，提出是否上诉的建议。

1. 协助索赔

对于甲方最终确定不上诉的案件或终审案件，调处中心应协助甲方向乙方进行索赔，督促乙方按照采购协议的约定，及时完成案件赔付工作，避免后续产生强制执行费等问题。

1. 索赔材料收集及注意事项

调处中心应及时提醒甲方、代理律师在诉讼案件结案前，及时准确收集相关索赔材料，结案后及时将案件索赔资料整理完毕并提交。在索赔资料收集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甲方索赔材料。

甲方可以将相关证照彩色扫描件向调处中心进行报备，若此前已报备过的，无需重复提交。甲方主体材料原则上每一年度报备一次。

1. 患方索赔材料。

调处中心应告知甲方和代理律师，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主动向法院索要当事人身份、户籍资料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1. 法律费用索赔材料。

法律费用如由甲方先行垫付的，在索赔资料收集阶段，甲方应提供缴纳相关法律费用的发票原件或复印件。若涉及鉴定的，需提供鉴定报告原件或复印件。

1. 其他索赔材料。

其他索赔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判决书等诉讼相关文件，以及采购协议约定的其他索赔材料。

**赔偿处理办法细则：《损害赔偿项目及标准细则》**

1. 关于患者误工期的确定，按照下列标准执行。

（一）误工期起止时间的认定应当与医疗过错起止时间的认定相一致；

（二）因医疗过错致使患者疾病治疗发生迁延的住院时间，应当计入误工期；

（三）因医疗过错致使患者病休的合理时间，应当计入误工期；

（四）患者因医疗损害构成残疾并持续误工的，误工期计算至定残日前一天；由于伤情变化，实际发生两次或两次以上伤残评定并持续误工的，误工期计算至案件处理中被采信的定残结果的定残日前一天（本处包含医疗纠纷调解组织对患者的伤残评定）；

（五）患方无法提供甲方开具的医学休假诊断证明的，误工期应当结合患者年龄、体质等因素，参考《人身损害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评定规范》（GA/T 1193-2014），在标准范围内进行综合评定（本标准中的误工期已包含住院期间的误工期）；

（六）患者在医疗过错前属无劳动能力者、未成年人、在校学生或已退休人员（未继续工作）的，不予计算误工费；对于产妇未造成产假迁延后果的，不应计算误工费。

1. 关于患者误工费的计算，按照下列标准执行。

（一）患者有固定收入的，应当按照其实际减少的损失计算误工费赔偿，其误工费=误工期间应得收入－务工期间实际收入。

（二）患者无固定收入，但能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其误工费=误工时间（天）×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水平（元/天）。

（三）患者无固定收入，且不能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参照与患者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平均工资计算，其误工费=误工时间（天）×相同、相近行业的上一年职工平均工资（天/元）。

1、相同或相近行业判断标准如下：

（1）产业分类标准；

（2）同一产业内的社会评价标准；

（3）以省为判断标准。

2、相同或相近行业职工平均工资标准以本省高级人民法院每年公布的关于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有关赔偿产品的费用标准为准。或以本省公安厅最新发布的道路交通事故伤亡人员人身损害赔偿有关费用计算标准为准。

（四）患者无固定收入、不能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且不能确定其所属行业情况的，农村户籍患者误工费按其所在地当年本省统计局所发布的最新农、林、牧、渔业平均工资计算；非农户籍患者误工费按本省统计局所发布的最新的城镇职工最低工资标准计算。

（五）农村户籍患者到城镇生活，未能提供其工作或收入证明，但已提供公安机关核发的暂住证或居住证，或根据本省相关规定提供其他证据证明其于城镇已连续居住满一年，且主要生活来源或消费在城镇的，其误工费按本省统计局所发布的最新城镇职工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计算，但患者为第四十四条第（六）项情况的除外。（已实施同命同价的地区不适用本条）

1. 患者因医疗过错导致损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给付患者护理费。

（一）患者护理级别在二级护理以上（含本数）；

（二）甲方医嘱载明需陪护的；

（三）按照《人身损害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评定规范》（GA/T 1193-2014）规定需计算患者护理期的；

（四）经专业评定，患者因医疗损害确需护理的（本处包含医疗纠纷调解组织对患者护理依赖程度的专业评定）；

（五）其他应当给付患者护理费的情形。

1. 关于患者护理期的确定，按照下列标准执行。

（一）住院期间患者护理期的计算，其起止时间的认定应当与医疗过错起止时间的认定相一致；

（二）患者护理期的计算，结合其年龄、体质等因素，可以参考《人身损害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评定规范》（GA/T 1193-2014），在标准范围内进行综合评定（本标准中的护理期已包含住院期间的护理期）；

（三）护理期应当计算至患者恢复生活自理能力时止；患者因医疗损害致残而不能恢复生活自理能力的，据其年龄、健康状况等方面确定护理期限，最长不超过20年。患者是否需要护理，根据其护理依赖程度来确定，可参照《人身损害护理依赖程度评定》（GB/T 31147-2014）相关标准。

1. 关于患者护理费的计算，按照下列标准执行。

（一）护理人员有固定收入的，按其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参照误工费相关计算标准）；

（二）护理人员无固定收入但能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以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来计算（参照误工费相关计算标准）；

（三）护理人员没有收入或雇佣护工的，参照当地护工从事同等级别护理的劳务报酬标准计算，但每日护理费应在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最新服务业日工资标准内。

1. 患者营养费的认定，应当注意下列事项。

（一）给付营养费应当根据患者的损害或伤残的具体情况；

（二）给付营养费应当参照甲方意见；

（三）无甲方意见，根据患者损害情况确需加强营养的，营养期的认定结合患者年龄、体质等因素，参照《人身损害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评定规范》（GA/T 1193-2014），在标准范围内进行综合评定（本标准中的营养期已包含住院期间的营养期）；

当地对营养费的赔偿计算有相关规定或标准的，参照当地规定或标准。

1. 患者住院伙食补助费的计算，按照下列标准执行。

（一）患者住院伙食补助费的赔偿期以甲方责任范围内的住院天数为限。

（二）患者住院伙食补助费标准参照本省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出差伙食补助费标准计算，住院伙食补助费=住院天数×本省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伙食补助费标准。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出差伙食补助费标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1. 患方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赔偿，应当注意下列事项。

（一）医疗损害致患者死亡、伤残的，可以给付精神损害抚慰金。

（二）医疗损害致患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可以给付精神损害抚慰金，其他严重后果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胎死宫内的；

2、损害后果对患者造成职业妨害、严重影响其劳动就业；

3、给患者造成严重身体或精神损伤或巨大痛苦等。

（三）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赔偿数额，应当综合考虑医疗损害的过错程度、所造成后果的严重性、医疗损害的行为方式和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等因素，酌情确定。

当地对精神损害赔偿有相关规定或标准的，参照当地规定或标准。

1. 患者医疗费的计算，应当注意下列事项。

（一）患者主张医疗费的赔偿，应当提供医疗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按照第三章执行。

（二）患者医疗费的赔偿以其因医疗损害的发生而额外支出的医疗费用为准，应当剔除其治疗原发病的费用。由于医疗损害导致原发病加重或发生相关并发症需要合并治疗，无法明确区分的，由医疗纠纷评估会对原发病治疗费用进行评定后，对其治疗原发病的费用进行剔除。

（三）根据医疗证明（2-3家不低于当事甲方级别的当地医疗机构所出具）或者专业评定、鉴定意见确定后续治疗必然发生的费用，包括因器官功能恢复训练所必要的康复费、适当的整容费以及其他后续治疗费，可以与已经发生的医疗费一并予以赔偿。

（四）患者医疗费已经医保、新农合、补充医疗保险等报销的，以报销后的医疗费为基础计算医疗费赔偿金额。

1. 患者被扶养人生活费给付情况的认定，应当注意以下事项。

（一）患者因医疗损害造成死亡或伤残，且伤残等级在1级至6级（含本数）范围内的，给付被扶养人生活费；

（二）患者因医疗损害造成的伤残等级低于6级（不含本数）的，原则上不考虑被扶养人生活费，但伤残后果造成职业妨害、严重影响其劳动就业的，可以给付被扶养人生活费；

（三）被扶养人有多个扶养人的，赔偿义务人只赔偿患者依法应当负担的部分，且患方应当提供被扶养人身份证明及关系证明文件；被抚养人为成年人的，还应当提供其无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证明。

1. 患者被抚养人生活费的计算方式，按照下列标准执行。

（一）不满18周岁的被抚养人生活费＝本省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18－实际年龄）÷对被抚养人承担抚养义务的人数；

（二）18～60周岁被抚养人无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生活费＝本省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20年÷对被抚养人承担抚养义务的人数；

（三）60～75周岁被抚养人无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生活费＝本省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20－（实际年龄－60）］年÷对被抚养人承担抚养义务的人数；

（四）75周岁以上被抚养人无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生活费＝本省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5年÷对被抚养人承担抚养义务的人数。

被抚养人有数人时，赔偿义务承担的年赔偿总额≤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

1. 自2022年5月1日起发生的侵权行为引起的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其损害赔偿项目及标准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64次会议讨论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

十四、发生保险责任第三条范围内的保险事故，甲方在保险事故中承担的责任大小，分为全部责任、主要责任、同等责任、次要责任、轻微责任及无责，赔偿比例对应分别为91%-100%、61%-90%、41%-60%、21%-40%、20%以下以及无责任0%。

十五、发生保险责任第四条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根据甲方提供的索赔材料，参考案件的损害范围、受害人的经济承担能力等因素，在每次事故每位患者公平原则限额内酌情赔偿。

适用保险条款中公平原则处理的案件，应当经调处中心医学、法学专家对案件进行专业评定，乙方依照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六、具体需求方案**

**方案1：医疗责任保险方案**

**方案明细表**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 **投保人名称** | 湖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
| **投保人地址** | 浙江省湖州市苕溪东路2088号 |
| **被保险人名称** | 湖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
| **被保险人地址** | 浙江省湖州市苕溪东路2088号 |
| **责任限额** | 1.累计责任限额：不低于200万元2.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不低于50万元3.每次事故每位患者责任限额：不低于40万元4.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限额（保额另外计算）：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50万元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万元每人赔偿限额：不低于40万元5.附加外聘专家医疗责任保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50万元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万元每人赔偿限额：不低于40万元6.每次事故及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不低于累计责任限额的10% |
| **免赔额** | 无 |
| **保险条款** | 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条款（后附条款为需求条款，中标人可以用已报备的医责险条款，但应承诺不能低于后附需求条款） |
| **保险期限** | 共12个月，自2024年 月 日0时起至2025年 月 日24时止，以北京时间为准。 |
| **承保基础** | 期内索赔式 |
| **追溯期** | 3年，追溯期起始日：2024年 月 日0时 |
| **发现期** |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限到期时，若投保人未续保，被保险人将自动获得自保险期限到期日第二天起90天的免费发现期。如投保人在本保险合同到期日第二天起30天内，向保险人提出申请，并支付相当于年保险费百分之五十的附加保险费，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获得自免费发现期到期日第二天起十二个月的缴费发现期。 |
| **司法管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 **保险费** | 不超过56.5万元，待报价 |
| **附加条款** | （1）错误和遗漏条款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有关变更或其他有关信息而被拒负，一旦被保险人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向本公司申报，并根据保险人要求支付自风险增加之日起的适当的附加保险费。（2）违反条件条款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条件和保证分别适用于每一承保风险和每一危险单位，而非共同适用于所有承保风险和危险单位。如因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则对该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不影响本保险单整体效力；被保险人对某些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仅使该违反所适用风险涉及的那一部分危险单位的保障失效，不影响其他保障的有效性。 |
| **效力约定** | 若患者的残疾程度可以被直观判断或通过病历或通过相似案例等相关资料能够明确判断伤残等级，医疗纠纷调解组织可以依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发布的《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确定患者残疾级别，出具伤残等级认定意见，乙方不再索要患者残疾程度证明。在本保险合同中，附加条款的效力高于主险条款及附加险条款，附加险条款的效力高于主险条款。 |

**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条款（需求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依法设立的医疗机构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及其医务人员在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诊疗活动中，发生下列情形，患者或其近亲属或其代理人（以下简称患方）在保险期间内或发现期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人身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下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被保险人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

（二）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造成患者损害的：

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未向患者或其近亲属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的；需要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医务人员未及时向患者或其近亲属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书面同意的；

（三）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未尽到与当时的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

（四）因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的缺陷，造成患者损害的。

**第四条** 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患者在被保险人及其医务人员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诊疗活动中受到人身损害，且患者和被保险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患方在保险期间内或发现期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人身损害赔偿请求，依照法院判决或经医疗纠纷调解组织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应由被保险人给予患者或其近亲属的适当经济补偿，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发生本保险合同第三条项下的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患者的人身损害所支付的合理的、必要的费用（以下简称特别会诊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发生可能引起本保险合同项下赔偿的情形时，被保险人被提起诉讼或仲裁，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合理的、必要的诉讼费、鉴定费、取证费、案件受理费、评估费、公证费、律师费、仲裁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但被保险人或其医务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对患者实施的符合相关诊疗规范的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不在此限；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盗窃、抢劫；**

**（三）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但被保险人或其医务人员使用放射器材、放射性药物进行治疗的不在此限**；**

**（四）地震、雷击、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

**（五）火灾、爆炸等非诊疗活动为直接原因产生的意外事故。**

**第八条 下列情形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医务人员从事与其资格不符的诊疗活动或未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定合格的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进行诊疗活动的；**

**（二）被保险人或其医务人员从事未经国家有关部门许可的诊疗活动的；**

**（三）被保险人或其医务人员被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被取消执业资格后以及受停业、停职处分期间仍继续进行诊疗活动的；**

**（四）被保险人或其医务人员使用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或输入不合格的血液的；**

**（五）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的状态下进行诊疗活动的；**

**（六）被保险人或其医务人员在正当的诊断、治疗范围外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

**（七）被保险人或其医务人员进行不以治疗为目的的医疗美容诊疗活动的；**

**（八）被保险人或其医务人员从事临床试验活动的；**

**（九）患方不配合被保险人进行符合诊疗规范的诊疗，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且被保险人或其医务人员没有过错的；**

**（十）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在其他医疗机构进行诊疗活动的；**

**（十一）因被保险人的公共设施存在缺陷，或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对医疗机构内的公共设施管理不善或操作、维护不当，或被保险人提供的食品引发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的。**

**第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人身损害**，但其以患者身份接受诊疗时受到人身损害的不在此限；

**（二）被保险人应当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三）任何财产损失；**

**（四）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五）患者应承担的相关费用；**

**（六）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位患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位患者公平原则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位患者特别会诊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位患者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列明。

**第十一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列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并通知被保险人，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按照前款的规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给患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患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患者及其他赔偿权利人支付赔款。

被保险人怠于提出索赔的，患者及其他赔偿权利人有权根据本保险合同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患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患者及其他赔偿权利人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缴纳保险费。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护士条例》以及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加强管理，教育医务人员遵守诊疗规范、常规，恪守医疗服务职业道德，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防止保险事故的发生。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及其医务人员的专业资格、使用药品和医疗器械及其他各项医疗条件进行查验时，被保险人应积极协助并提供保险人需要的用以评估有关风险的详情和资料。但上述查验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及其医务人员的专业资格、使用药品和医疗器械及其他各项医疗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的确认。保险人将所发现的缺陷或危险书面告知被保险人后，被保险人应在力所能及，合理限度内及时采取整改措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列明的重要事项如医疗机构类型、医疗机构等级发生变更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及时办理批改手续或调整保险费。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

（一）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二）及时通知医疗纠纷调解组织或通过医疗责任保险报案专线电话报案，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保险人认可由医疗纠纷调解组织或医疗责任保险报案专线电话提供的报案信息并视同为及时报案；**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未经保险人或医疗纠纷调解组织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患方做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责任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人民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必要时，经被保险人同意，保险人可以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以按照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经济赔偿责任为依据：

（一）在医疗纠纷调解组织主持调解下被保险人与患方达成的调解协议；

（二）人民法院判决、调解；

（三）仲裁机构裁决、调解；

（四）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调解；

（五）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单证材料：

（一）索赔申请书（含事故情况说明）；

（二）相关医务人员的资格和执业证明、医疗机构与医务人员的关系证明；

（三）患者病历资料；患者死亡或残疾的，提供相关机构或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或残疾程度证明；

（四）医疗纠纷调解组织出具的调解协议书、人民法院判决书、人民法院调解书、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出具的调解书、仲裁裁决书、仲裁调解书；

（五）医疗费发票或可以证明医疗费的其他材料以及依照本保险合同第二十九条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其他费用的证明材料；

（六）其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九条** 发生本保险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司法解释）等规定计算的赔偿金额乘以被保险人在事故中承担的责任比例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赔偿项目及标准如下：

（一）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患者进行治疗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医疗费（含因抢救所支付的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

（二）造成患者残疾的，除应赔偿本条（一）中规定的相关费用外，还应赔偿其因增加生活上需要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以及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的收入损失，包括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以及因康复护理、继续治疗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

（三）造成患者死亡的，除应当根据抢救治疗情况赔偿本条（一）中规定的相关费用外，还应当赔偿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死亡赔偿金以及患者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合理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损失；

（四）患者因保险事故残疾的，伤残级别依照《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2016年4月18日发布，司法部实施通知文号为司发通〔2016〕48号）确定；对残疾赔偿金按照下表，即伤残赔偿比例表，规定的伤残赔偿比例乘以《司法解释》规定的对受害人的死亡赔偿金计算。

|  |  |  |
| --- | --- | --- |
| **项目** | **伤残级别** | **赔偿比例** |
| （一） | Ⅰ级伤残 | 100％ |
| （二） | Ⅱ级伤残 | 90％ |
| （三） | Ⅲ级伤残 | 80％ |
| （四） | Ⅳ级伤残 | 70％ |
| （五） | Ⅴ级伤残 | 60％ |
| （六） | Ⅵ级伤残 | 50％ |
| （七） | Ⅶ级伤残 | 40％ |
| （八） | Ⅷ级伤残 | 30％ |
| （九） | Ⅸ级伤残 | 20％ |
| （十） | Ⅹ级伤残 | 10％ |

**第三十条** 发生本保险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保险事故，经人民法院判决、调解或医疗纠纷调解组织调解所需支付的精神损害抚慰金，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

**第三十一条** 发生本保险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位患者的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位患者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限额，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位患者的赔偿金额总和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位患者责任限额。

**第三十二条** 发生本保险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位患者的补偿金额总和在每次事故每位患者责任限额以外计算，最高不超过本保险合同列明的每次事故每位患者公平原则责任限额。

**第三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对本保险合同第五条项下的每次事故每位患者特别会诊费用赔偿金额按被保险人应当承担的责任比例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位患者特别会诊费用责任限额。被保险人可以从本保险合同第二十九条项下列明的赔偿项目中获得的赔偿金额不属于特别会诊费用的赔偿范围。

本保险合同所指特别会诊费用仅为超出被保险人医疗水平时，以被保险人名义外请医务人员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会诊费用。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金额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累计法律费用赔偿金额在累计责任限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第三十五条** 除本保险合同所列特别会诊费用、法律费用之外，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三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应由有关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的生产者或销售者负责赔偿的，经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保险人应当先行赔偿。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以上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到期时，若投保人未续保，被保险人将自动获得自保险期间到期日第二天起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费发现期。如投保人在本保险合同到期日第二天起30天内，向保险人提出申请，并支付保险合同约定的附加保险费，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获得自免费发现期到期日第二天起保险合同约定的缴费发现期。

**第三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存在重复保险，则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项下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四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当事人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除本保险合同约定外，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四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或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全部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释义**

除非另有约定，本保险合同中有关名词的释义如下：

**1.追溯期：**

是指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从保险期间起始日向前追溯的一段时间，保险人对该段时间内发生且患方在保险期间或发现期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人身损害赔偿请求的保险事故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2.医务人员：**

是指在被保险医疗机构执业的经过国家有关部门考核、批准或承认，取得相应资格的各级各类卫生技术人员。在本保险合同中，卫生技术人员也包括医疗管理人员、外聘医务人员、进修生、外请会诊医务人员、符合多点执业条件的医务人员；在被保险医疗机构进行城乡医院对口支援、支援基层，与被保险医疗机构签订医疗机构帮扶或托管协议、来自同一医疗集团或同一医疗联合体在被保险医疗机构多点执业的医务人员；在被保险医疗机构参加慈善或公益性巡回医疗、义诊（指按照《卫生部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卫医发[2001]365号）的要求，提供医疗、预防、保健等咨询服务的非商业性社会公益活动）、突发事件或灾害事故医疗救援工作，参与实施基本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医务人员以及在被保险医疗机构依法从事诊疗活动的其他医务人员。

在本保险合同中，卫生技术人员也包括按照《医学教育临床实践管理暂行规定》（卫办科教发[2008]45号）在临床带教教师或指导医务人员指导下进行诊疗活动的医学生、试用期医学毕业生。

**3.诊疗活动：**

是指通过各种检查，使用药物、器械及手术等方法，对疾病作出判断和消除疾病、缓解病情、减轻痛苦、改善功能、延长生命、帮助患者恢复健康的活动。本保险合同中诊疗活动包括护理工作，护理工作主要是指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的下述行为：密切观察患者的生命体征和病情变化；正确实施治疗、给药及护理措施，并观察、了解患者的反应；根据患者病情和生活自理能力提供照顾和帮助；提供护理相关的健康指导。

本保险合同中诊疗活动同时包括医疗美容诊疗活动、健康体检诊疗活动以及被保险人提供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高血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活动，其中健康体检是指通过医学手段和方法对受检者进行身体检查，了解受检者健康状况、早期发现疾病线索和健康隐患的诊疗行为。

**4.患者：**

指接受诊疗活动的个人。

**5.特殊检查、特殊治疗：**

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诊断、治疗活动：

（一）有一定危险性，可能产生不良后果的检查和治疗；

（二）由于患者体质特殊或者病情危笃，可能对患者产生不良后果和危险的检查和治疗；

（三）收费可能对患者造成较大经济负担的检查和治疗。

**6.医疗美容：**

是指运用手术、药物、医疗器械以及其他具有创伤性或者侵入性的医学技术方法对人的容貌和人体各部位形态进行的修复与再塑。

**7.医疗纠纷调解组织：**

是指本保险合同保险人认可的医疗纠纷调解组织，主要负责为被保险人提供医疗纠纷案件调解服务。

**8.发现期：**

是指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从保险期间到期日之后的一段时间。保险人对在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发生的且患方在该段时间内（即发现期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人身损害赔偿请求的保险事故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9.未满期保险费：**

是指保险人应退还的剩余保险期间的保险费，未满期保险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合同解除之日与保险期间截止日期间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累计责任限额－累计赔偿金额）/累计责任限额

累计赔偿金额=已决赔款金额+未决赔款金额

未决赔款是指保险人认可的赔偿处理机构确定的案件估损金额。如投保人对未决赔款金额有异议，则保险人在未决案件赔偿结案后再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方案2：医疗机构公众责任保险方案**

**方案明细表**

|  |  |
| --- | --- |
| **项目** | **内容明细** |
| **投保人名称** | 湖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
| **投保人地址** | 浙江省湖州市苕溪东路2088号 |
| **被保险人名称** | 湖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
| **被保险人地址** | 浙江省湖州市苕溪东路2088号 |
| **承保地域** | 被保险人经营场所所在地（保险事故发生后承保区域还包括受事故影响的周边区域） |
| **承保基础** | 期内发生制 |
| **司法管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
| **责任限额** | 累计责任限额：不低于1500万元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不低于1500万元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不低于1500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不低于150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不低于30万元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不低于30万元注：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为累计责任限额的10%。 |
| **免赔额** | 财产损失：无免赔；人身损害：无免赔 |
| **保险期间** | 共12个月，自2024年月日0时起至2025年月日24时止，以北京时间为准。 |
| **基本条款** | 公众责任保险条款，以最终承保公司公众责任保险基本条款为准 |
| **附加条款** | 1. 错误和遗漏条款
2. 违反条件条款
3. 火灾、爆炸、烟熏、水损责任条款
4. 广告招牌及装饰物责任条款
5. 自动承保新地点条款
6. 停车场责任条款
7. 电梯、机器及大厦自动装置条款
8. 食品、饮料责任条款
9. 罢工、暴乱、民众骚乱或恶意破坏扩展条款
10. 出租人责任条款
11. 改建、保养、修补及装修条款
12. 恐怖活动条款
13. 有缺陷的卫生设备条款
14. 服务人员条款
15. 提供物品及服务条款
16. 附加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责任保险条款
17. 险附加自然灾害责任保险条款
18. 附加暴力行为、抢劫责任保险条款
19. 附加交叉责任保险（A 款）条款
20. 附加不受控制保险条款
21. 附加社交或体育活动责任保险条款
22. 附加急救费用保险条款（累计及每次赔偿限额100万，每人限额10万）
 |
| **特别约定** | 1.赔偿处理特别约定对于本保险合同所指对第三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司法解释”）等规定计算的赔偿金额乘以被保险人在事故中承担的责任比例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赔偿项目及标准如下：①造成第三者人身损害的，第三者进行治疗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医疗费（含因抢救发生的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②造成第三者残疾的，除应赔偿本条①中规定的相关费用外，还应赔偿其因增加生活上需要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以及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的收入损失，包括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以及因康复护理、继续治疗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③造成第三者死亡的，除应当根据抢救治疗情况赔偿本条②中规定的相关费用外，还应当赔偿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死亡赔偿金以及第三者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合理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损失；④造成第三者人身损害，经法院判决、调解所需支付的精神损害抚慰金；⑤对第三者因保险事故残疾的，伤残级别依照《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确定；对残疾赔偿金按照下表，即伤残赔偿比例表，规定的伤残赔偿比例乘以《司法解释》规定的对受害人的死亡赔偿金计算。

|  |  |  |
| --- | --- | --- |
| 项目 | 伤残级别 | 伤残赔偿比例 |
| （一） | Ⅰ级伤残 | 100％ |
| （二） | Ⅱ级伤残 | 90％ |
| （三） | Ⅲ级伤残 | 80％ |
| （四） | Ⅳ级伤残 | 70％ |
| （五） | Ⅴ级伤残 | 60％ |
| （六） | Ⅵ级伤残 | 50％ |
| （七） | Ⅶ级伤残 | 40％ |
| （八） | Ⅷ级伤残 | 30％ |
| （九） | Ⅸ级伤残 | 20％ |
| （十） | Ⅹ级伤残 | 10％ |

2.合同解除特别约定除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外，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或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全部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未满期保险费是指保险人应退还的剩余保险期间的保险费，未满期保险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合同解除之日与保险期间截止日期间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累计责任限额－累计赔偿金额）/累计责任限额累计赔偿金额=已决赔款金额+未决赔款金额累计赔偿金额是指在保险期间内，由保险人负责赔偿的保险赔偿金之和，但不包括法律费用。 |
| **效力约定** | 在本保险合同中，特别约定的效力高于特别条款和基本条款，特别条款的效力高于基本条款。 |

**公众责任保险条款**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1、在本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范围内，因经营业务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下列条款的规定负责赔偿。

 2、对被保险人因上述原因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而支付的其他费用，保险人亦负责赔偿。

 3、保险人对每次事故引起的赔偿金额以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现行法律裁定的或由被保险人、受害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赔偿的金额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对上述1和2的每次事故赔偿总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本保险期限内，保险人在本保险单项下对上述经济赔偿的最高赔偿责任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定义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

每次事故：是指一次意外事故或者同一突发性事件引起的一系列意外事故。因同一意外事故造成多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导致多人同时或先后向被保险人索赔的，视为一次事故。

**除外责任**

**保险人对下列各项不负赔偿责任：**

 **（一）** **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二） 对为被保险人服务的任何人所遭受的伤害的责任；**

 **（三） 对下列财产损失的责任：**

 **1、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或其雇佣人员所有的财产或由其保管或由其控制的财产；**

 **2、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或其雇佣人员因经营业务一直使用和占用的任何物品、土地、房屋或建筑。**

 **（四） 由于下列各项引起的损失或伤害责任：**

 **1、对于未载入本保险单明细表而属于被保险人的或其所占有的或以其名义使用的任何牲畜、脚踏车、车辆、火车头、各类船只、飞机、电梯、升降机、自动梯、起重机、吊车或其他升降装置；**

 **2、火灾、地震、爆炸、洪水、烟熏；**

 **3、大气、土地、水污染及其他污染；**

 **4、有缺陷的卫生装置或任何类型的中毒或任何不洁或有害的食物或饮料；**

 **5、由被保险人作出的或认可的医疗措施或医疗建议；**

 **（五） 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引起任何土地、财产、建筑物的损坏责任；**

 **（六） 由于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任何后果所致的责任；**

 **（七） 由于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或恶意行为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任何后果所致的责任；**

 **（八）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九） 由于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及放射性污染所引起的直接或间接责任；**

 **（十）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十一） 保险单明细表或有关条款中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

**（十二）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赔偿处理**

 （一） 若发生本保险单承保的任何事故或诉讼时：

 1、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2、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为保险人的利益自付费用向任何责任方提出索赔的要求。**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得接受责任方就有关损失作出的付款或赔偿安排或放弃对责任方的索赔权利，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将由被保险人承担**；

3、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一切所需的资料和协助。

（二）保险人对本保险单责任范围内的赔偿，根据以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现行法律裁定的或由被保险人、受害人和保险人协商解决的应由被保险人赔偿的金额为依据。

 （三）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四）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五）**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六）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应严格履行下列义务：

（一） 订立保险合同时，投保人应对投保申请书中的事项以及保险人提出的其他事项作出真实、详尽的说明或描述。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二）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 被保险人应努力做到选用可靠的、认真的、合格的工作人员并且使拥有的建筑物、道路、工厂、机器、装修和设备处于坚实、良好可供使用的状态。同时，应遵照当局所颁布的任何法律及规定的要求，对已经发现的缺陷应予立即修复，并采取临时性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发生事故。

 （四）被保险人一旦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发生，应该：

1.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2.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3.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不能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4.在未经本公司检查和同意之前，对拥有的建筑物、道路、工厂、机器、装修和设备不得予以改变和修理；

5.在预期或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单正本；

2.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3.受害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4. 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提供二级以上（含二级）医疗机构出具的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受害人伤残的，还应提供伤残鉴定机构或有伤残鉴定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还应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5.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应提供财产损失、费用清单；

6.有关的法律文书（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7.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总 则**

（一） 危险程度显著增加

在保险期间内，如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是指与本保险所承保的被保险人之赔偿责任有密切关系的因素和投保时相比，出现了增加被保险人之赔偿责任发生可能性的变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的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变更、消防设施发生变化等，导致被保险人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可能性增加等情况。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保单注销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下表规定的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也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并按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后，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已承保期间 | 一个月 | 二个月 | 三个月 | 四个月 | 五个月 | 六个月 | 七个月 | 八个月 | 九个月 | 十个月 | 十一个月 | 十二个月 |
| 年费率的百分比 | 10 | 20 | 30 | 40 | 50 | 60 | 70 | 80 | 85 | 90 | 95 | 100 |

注：已承保期间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

 （三） 权益丧失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四） 合理查验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公安消防等部门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特种设备使用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的代表有权在任何适当的时候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现场检查。被保险人应提供一切便利及保险人要求的用以评估有关风险的详情和资料。但上述查验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对于保险人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 其他保险

本保险单负责赔偿损失、费用或责任时，若另有其他保障相同的保险存在，不论是否由被保险人或他人以其名义投保，也不论该保险赔偿与否，本保险单仅负责按比例分摊赔偿的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六） 代位求偿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七） 争议处理

1.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2.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附加条款措辞**

1. **错误和遗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有关变更或其它有关信息而被拒负，一旦被保险人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向保险人申报，并根据保险人要求支付自风险增加之日起的适当的附加保险费。

不正确的、有缺陷的或错误的评估不可视为非故意的错误与遗漏。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违反条件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条件和保证分别适用于每一承保风险和每一危险单位，而非共同适用于所有承保风险和危险单位。如因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则对该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不影响本保险单整体效力；被保险人对某些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仅使该违反所适用风险涉及的那一部分危险单位的保障失效，不影响其它保障的有效性。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火灾、爆炸、烟熏、水损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在被保险人营业场所内发生火灾、爆炸、烟熏、水损而造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失（包括由其保管和占用的业主的装置、家具）或人员伤亡时，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1. **广告招牌及装饰物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营业场所内或其他列明场所布置的广告、霓虹灯、装饰物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保证指派合格人员对上述装置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自动承保新地点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的赔偿将自新增营业机构、新增设备之日起或新置财产建成或获得，或其转移至被保险人名下，或被保险人开始对其负责（除非有其他保险存在）时起，自动适用于和包括其所引致的被保险人的法律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停车场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尽管存在相反规定，本保险扩展承保，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处于被保险人控制下的或停放于被保险人场所内或其附近的机动车辆（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车辆除外）遭受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法律赔偿责任。但保险人在此扩展条款项下的最高赔偿责任不得超过每辆车RMB200,000.00。且此限额是包含在明细表规定的累计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附加。

被保险人遵守以下要求是保险人承担责任的先决条件：在机动车辆停放于被保险人场所内或处于其控制之下时，恪尽职责防止损失发生。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电梯、机器及大厦自动装置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尽管存在相反规定，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下列法律赔偿责任：

有关客货电梯、大厦自动装置、设施及机器设备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后引起的索赔。

被保险人应保证：

（一）由授权承包商进行定期检查与维修；

（二）除非制造商或发证机构推荐其投入运行，否则本保险不适用。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食品、饮料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因其提供的食品、饮料掺有异物或有毒而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负的赔偿责任。上述责任的承担是以被保险人已克尽职责防止出售或提供任何不洁的或不符合人类食用标准的食品或饮料为前提。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1. **罢工、暴乱、民众骚乱或恶意破坏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由罢工、暴乱、民众骚乱或恶意破坏直接引起意外事故从而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负的赔偿责任。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1. **出租人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出租的房屋建筑发生火灾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及（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1. **改建、保养、修补及装修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改变、维修或装修房屋建筑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负的赔偿责任。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1. **恐怖活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经营场所出现任何恐怖分子或组织进行恐怖活动直接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负的赔偿责任。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 500,000.00

累计赔偿限额：RMB 1,000,000.00

1. **有缺陷的卫生设备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因被保险人提供的有缺陷的卫生装置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1. **服务人员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主险项下除外责任中关于“为被保险人服务的任何人”不包括未与被保险人签订劳动合同，但为被保险人进行设备安装、维修、维护、力工搬运装卸及担当保洁、保安、安检人员的其他公司的人员。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提供物品及服务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提供物品及服务，包括作为其正常经营过程中的运输服务，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条款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以下列明的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附加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责任保险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第三者责任扩展承保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但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前提条件是：

（一）第三者的财产、土地或建筑全部或部分倒塌；且

（二）被保险人在施工开始之前，第三者的财产、土地或建筑物处于完好状态并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被保险人：

（一）因工程性质和施工方式而导致的可预知的第三者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责任；

（二）既不影响第三者财产、土地或建筑物的稳定性，又不危及拥有人的表面损坏；

（三）被保险人为防止损失发生而采取预防或减少损失的费用。但被保险人依法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 **附加自然灾害责任保险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在自然灾害（地震和海啸除外）来临时，因被保险人经营业务，由此造成的对第三者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对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责任与费用，保险人在限额内负责赔偿。

本保险中“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风、暴雨、洪水、暴雪、冰雹、沙尘暴、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火山爆发、地下火、地面突然下陷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现象，但不含地震和海啸。

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和条件不变。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 **附加暴力行为、抢劫责任保险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由于发生暴力抢劫、劫持、导致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 **附加交叉责任保险（A 款）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本保保险合同中列名的每个被保险人将被视为各自独立的单位，“被保险人”一词应视为以同样方式适用于每一方，如同保险人对上述每一方签发了独立的保险单，保险人同意放弃可能拥有或获得的针对上述任何一方的、由于在保险期间内进行的索赔而产生的代位追偿或诉讼权利。但是保险人的累计责任不得超过明细表中列明的限额。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公众责任险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1. **附加不受控制保险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在占用或使用营业场所时，由于不知情或由于非其所能控制的事件发生造成的遗漏申报或任何类似行为，不会影响本保险单的有效性，一旦被保险人知道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按保险人的要求支付适当的附加保险费。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 **附加社交或体育活动责任保险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被保险人拥有的社交或体育俱乐部或该俱乐部的任何个人会员在代表俱乐部举办活动时（不管是否为委员会成员），因发生与该俱乐部业务相关的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但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前提条件是：

（一）该俱乐部无法在其他保险单项下得到赔偿，否则本保险单只负责超出其他保险单赔偿金额的那一部分；

（二）该俱乐部和其会员应同被保险人一样遵守及履行所适用的保险单条款、除外责任及条件。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 **附加急救费用保险条款（累计及每次赔偿限额 100 万，每人赔偿限额 10 万）**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营业场所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时应支付的合理急救费用。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七、商务要求**

|  |  |
| --- | --- |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地点 |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履约保证金 | 按合同金额的1%计收，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视履约情况返还（缴纳形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
| 付款条件 |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要求，制定如以下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预付款，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0%；注： 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发票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发票后于一个月内以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税费：本服务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若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注：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以正式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1. 乙双方根据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湖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项目
2. 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湖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项目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可以合理分包，需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合同履行时间**

1.履行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八、款项支付**

1.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预付款，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0%；

 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发票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发票后于一个月内以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税费：本服务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注：若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备案。

**十五、补充条款**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邮编： 邮编：

日期： 日期：

#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月日

二、报价文件目录：

（1）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2）磋商报价明细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4）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5）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6）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7）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1、**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该表格装入响应文件正本内）**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磋商文件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元） | 小写 |  |
| 大写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2、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磋商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盖章：日期：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勿填写此表。

4.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根据国家计委、物价局文件和磋商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同意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当日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代理费汇款账号：

单位名称：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龙溪北路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1205210409001029749

1. **资格文件（参考第三章磋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

1.磋商声明书格式：

**磋商声明书**

致：\_\_\_\_\_\_\_ \_\_（磋商采购单位名称）：

\_\_\_\_\_\_\_ \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 \_ \_\_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磋商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60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年月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磋商采购单位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四、技术文件：（参考第三章磋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

1. 服务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指标参数 | 响应文件实际指标参数 | 偏离情况 | 偏离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必须按采购需求一一对应，如实填写，未按要求填写的，有可能作负偏离处理；**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盖章：日期：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盖章：日期：

**五、资信/商务文件：（参考第三章磋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

1.企业业绩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2.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 地点 |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履约保证金 | 按合同金额的1%计收，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视履约情况返还（缴纳形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  |
| 付款条件 |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要求，制定如以下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预付款，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0%；注：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发票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发票后于一个月内以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税费：本服务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若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3.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格式：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 地址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供应商出资比例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经营期限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工作业绩 |  |
| 服务承诺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传真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附：相关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月　日

4.信用承诺书

（磋商单位）现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个人（盖章/签名）

时间：2024年月日

5.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响应文件对应资料 | 自评分 | 响应文件页码 |
| 技术分（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分） |  |  |  |  |
|  |  |  |  |
|  |  |  |  |
| 合计得分 |  |  |  |

# 第五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人，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1.磋商依据**

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2.本项目磋商文件

**2.磋商原则**

2.1 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2.2 磋商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人和采购人1人组成。磋商小组由磋商采购单位依据有关规定组建，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于磋商前在监管人员的监督下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磋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加磋商会；

2.3 磋商小组成员及参加磋商的其他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2.4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

2.5 通讯工具管理：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每个成员的手机都必须关机。

2.6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各成员不得随意离开规定的磋商地点，所有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门保管和发放。磋商小组成员完成评标时应如数、及时归还，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不得带离磋商现场。

**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10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90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在对各评委分值汇总时，以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得分），成交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4、计算方法：**

**4.1价格部分：10分**

以有效磋商价格（保险费）最低的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磋商报价）×10%×100

**1.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第四条规定的供应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第四条规定的供应商，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6%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磋商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

2、本项目划分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应自行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服务采购项目的服务是否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作为供应商是否享受本项目价格扣除政策的依据。（**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采用本采购文件的格式或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完整的或未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予扣除**）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该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该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自拟）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的，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自拟），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上述计算扣除不累计计算，最高扣除20%**；未提供以上相关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计算扣除。

**4.2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9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范围 |
| 技术部分 | 62分 |
| 1 | 风险认知方案 | 风险认知方案清晰透彻、熟悉相关标准及规范，科学合理、切实可行，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6分；提供的方案漏缺1项或2项，有针对性解释说明：5分；提供的方案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4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3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没有解释说明：1分；未提供不得分。 | 6分 |
| 2 | 报案受理方案 | 报案受理方案条理清晰，受理时间预算安排详细、跨度短且对本项目实施有推进作用的，科学合理、切实可行，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6分；提供的方案漏缺1项或2项，有针对性解释说明：5分；提供的方案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4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3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没有解释说明：1分；未提供不得分。 | 6分 |
| 3 | 沟通方案 | 参与调解，处置纠纷的沟通方式及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6分；提供的方案漏缺1项或2项，有针对性解释说明：5分；提供的方案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4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3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没有解释说明：1分；未提供不得分。 | 6分 |
| 4 | 保险调查服务方案 | 保险调查服务方案符合本项目实际，科学合理、切实可行，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6分；提供的方案漏缺1项或2项，有针对性解释说明：5分；提供的方案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4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3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没有解释说明：1分；未提供不得分。 | 6分 |
| 5 | 上门处理事件方案 | 上门收集材料处理事件方案详细、速度快，科学合理、切实可行，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6分；提供的方案漏缺1项或2项，有针对性解释说明：5分；提供的方案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4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3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没有解释说明：1分；未提供不得分。 | 6分 |
| 6 | 反馈及报告服务方案 | 反馈及报告服务方案针对性及可操作性明确，各项措施明确、到位，科学合理、切实可行，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6分；提供的方案漏缺1项或2项，有针对性解释说明：5分；提供的方案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4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3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没有解释说明：1分；未提供不得分。 | 6分 |
| 7 | 应急方案及实施计划 | 应急方案及实施计划满足项目需求、合理、可行性有助于本项目实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6分；提供的方案漏缺1项或2项，有针对性解释说明：5分；提供的方案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4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3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没有解释说明：1分；未提供不得分。 | 6分 |
| 8 | 理赔结算方案 | 理赔结算方案详细、结算时间快、可行性高且有助于本项目实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6分；提供的方案漏缺1项或2项，有针对性解释说明：5分；提供的方案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4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3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没有解释说明：1分；未提供不得分。 | 6分 |
| 9 | 质量保证措施 | 要求有明确的服务质量保证、服务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执行有保障、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服务保障措施科学、有效，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6分；提供的措施漏缺1项或2项，有针对性解释说明：5分；提供的措施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4分；提供的措施不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3分；提供的措施不全面，没有解释说明：1分；未提供不得分。 | 6分 |
| 10 |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 | 1、配备数量充足的专职理赔服务人员：为本项目配备专职理赔服务人员至少达到4人，配备人数每增加1人的加1分，本项最高得2分。2、理赔人员中具有全日制医学类专科及以上学历的或医学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2分，最高得4分。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及近一个月本单位或分公司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 6分 |
| 11 | 本项目有效的改进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 根据服务方案，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提供有效措施或方案的，满足项目需求、合理、可行性强且有助于本项目实施每项得0.5分，最高得2分。 | 2分 |
| 资信、商务及其他部分 | 28分 |
| 12 | 企业业绩 | 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1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1分 |
| 13 | 理赔经验 | 2021年1月至今供应商提供的医疗责任保险理赔金额20万元（含）以上的理赔案件，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提供赔款计算书或支付凭证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14 | 偿付能力充足率 | 按投标人2022年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偿付能力充足率在200%（含）以上，得5分；偿付能力充足率在180%（含）-200%之间，得3分；偿付能力充足率在150%（含）-180%之间，得1分；偿付能力充足率在150%以下，不得分。提供2022年度综合偿付能力的报告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15 | 亿元保费投诉量 |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公布的关于2022年第四季度保险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亿保费投诉量”由低到高排序，排序第一得 5 分，第二得3分，第三得1分。【提供中国银保监官网网页截图和相关数据截图，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16 | 服务承诺 |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完整、可行，落实保障措施和其他优惠承诺等全面周到，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5分；提供的服务承诺漏缺1项或2项，有针对性解释说明：4分；提供的服务承诺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3分；提供的服务承诺不全面，没有解释说明：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5分 |
| 17 | 培训方案 | 要求提供包括岗位培训和在岗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完善且有针对性，能与本项目需求贴合且有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5分；提供的配合方案漏缺1项或2项，有针对性解释说明：4分；提供的配合方案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3分；提供的配合方案不全面，没有解释说明：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18 | 响应时间 | 接到采购人服务通知（电话、电传等）后2小时现场响应得1分，每减少0.5小时加0.5 分，最高得2分。 | 2分 |

**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资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